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事前绩效

评估报告

项目名称：循化县公伯峡水厂工程

项目单位：循化撒拉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评价类型：单位自评

主管部门：循化撒拉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评估日期：2024 年 2 月

目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项目绩效目标	3
二、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3
(一) 评估程序	3
(二) 论证思路及方法	4
三、评估内容	5
(一) 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	5
(二) 项目建设投资合规性与项目成熟度	8
(三) 财经纪律风险评估情况	10
(四) 项目资金来源和到位可行性	10
(五) 项目收入、成本、收益预测合理性	10
(六) 债券资金需求合理性	12
(七) 项目偿债计划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12
(八) 绩效目标合理性分析	13
(九) “反向约束性”指标	14
(十) 其他需要纳入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	14
(十一) 总体结论	14
四、建议及其他事项	14
附件 1：专项债券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16
附件 2：专项债券项目事前绩效评估自评表	18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循化县公伯峡水厂工程	项目属性	在建
建设单位	循化撒拉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主管单位	循化撒拉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循化县查汗都斯乡红光下村		
建设内容和规模	工程主要建设一座日处理规模为 20000m³的水厂。新建框架+钢屋盖结构净水车间（内设网格反应+浮沉池）、V 型滤池、机修间、加药间、气浮设备间、值班室、配电室、反冲设备间及泵坑等）、消毒间、清水池、废水池及排泥池、浓缩池、脱水车间、管理用房、变配电室、一级加压泵房、门卫、供热机房、吸水井及室外配套工程。		
总投资及资金筹措方案	本项目总投资估算 7055.77 万元，计划使用财政预算资金 5449.77 万元，占比 77.23%；单位自有资金 0 万元，占比 0%；专项债券资金 1606 万元，占比 22.77%。		
项目背景	循化县辖三镇六乡，即积石镇、街子镇、白庄镇、清水乡、查汗都斯乡、文都乡、道帏乡、尕楞乡、岗察乡。境内居住着撒拉、藏、回、汉、土、保安等十五个民族，其中撒拉族占 62.17%，藏族占 23.36%。2010 年底，循化县总人口 13.1 万人。积石镇为循化县县城所在地，积石镇总面积 114.67 平方公里，2015 年镇域总人口 3.6773 万人。 循化县城现有自来水厂水源为（小草村黄河边）黄河地表水，于 2001 年建成投产，设计产量 7000m³/d，为目前县城主水源。水处理流程为：提取河边原水-预沉池加药沉淀-斜管加药沉淀-过滤池滤料净化-消毒-清水池-输送至管网。水厂建成运行已达 13 年之久，在运行过程中过滤池滤料净化完以后除泥过程需要人工除泥，并且无法彻底的除泥，使得多年来运行下来除泥板无法运行，滤料也无法彻底的清洗，人工除泥及滤料的无法清洗造成黄河水厂的运行费较高。该水厂实际从黄河提水较多，水处理后的出水量较小，产量只能达到原设计的一半，实际出水量为 3000m³/d。该水厂为黄河地表水净化		

	处理制水工艺，需二级泵站加压送水，运行费用较高。自来水厂现在的出水量为 3000m³/d，已无法达到供应积石镇的每日用水量。 2015 年循化县沿黄 35 村 2 乡人畜饮水迁改工程实施，沿黄 35 村人饮从公伯峡水库灌溉工程渠首压力钢管岔管处取水。输水干管沿循隆高速公路南侧Ⅲ、Ⅳ级阶地及山前坡麓布置，沿途向 35 个村庄供水，最终至循化县城，为县城供水 5000m³/d。输水干管采用的是自重自流方式，供水规模为 19215.2m³/d。本工程只解决了农村人畜饮水的水量问题，并没有解决水质问题。															
	循化撒拉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通过发行 2021 年青海省政府专项债券（二期）——循化县街子镇排水管网工程筹集专项债券资金 4,300.00 万元，用于循化县街子镇排水管网建设，债券期限 10 年，票面利率 3.11%。															
调整背景	循化撒拉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通过发行 2021 年青海省政府专项债券（二期）——循化县博物馆周边环境整治筹集专项债券资金 1,400.00 万元，用于循化县博物馆周边环境整治建设，债券期限 10 年，票面利率 3.11%。 海东市水务集团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通过发行 2021 年青海省政府专项债券（二期）——海东市乐都区文教路给水管线迁改入廊工程项目筹集专项债券资金 3,000.00 万元，用于海东市乐都区文教路给水管线迁改入廊工程建设，债券期限 10 年，票面利率 3.11%。 由于上述项目现已完工或规划调整，尚有结余的资金。与此同时，循化县公伯峡水厂工程项目因资金缺口大，项目进展缓慢，严重影响项目进度，为提高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效率，彻底解决循化县公伯峡水厂缺口资金问题，使其尽快建成投入使用发挥效益，循化撒拉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申请调整上述三个项目债券资金 1,606.00 万元至循化县公伯峡水厂工程项目。具体如下： <table><tr><th colspan="3">调整前</th><th colspan="2">调整后</th></tr><tr><th>原申请项目名称</th><th>当期发行债券金额/万元</th><th>调出债券金额/万元</th><th>调整后项目名称</th><th>调入债券金额/万元</th></tr><tr><td>循化县街子镇排水管网</td><td>4,300.00</td><td>410.00</td><td>循化县公伯峡水厂工程</td><td>410.00</td></tr></table>	调整前			调整后		原申请项目名称	当期发行债券金额/万元	调出债券金额/万元	调整后项目名称	调入债券金额/万元	循化县街子镇排水管网	4,300.00	410.00	循化县公伯峡水厂工程	410.00
调整前			调整后													
原申请项目名称	当期发行债券金额/万元	调出债券金额/万元	调整后项目名称	调入债券金额/万元												
循化县街子镇排水管网	4,300.00	410.00	循化县公伯峡水厂工程	410.00												

工程				
循化县博物馆周边环境整治工程	1,400.00	242.00	循化县公伯峡水厂工程	242.00
海东市乐都区文教路给水管线迁改入廊工程	3,000.00	954.00	循化县公伯峡水厂工程	954.00
合计	8,700.00	1,606.00		1,606.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建设一座日处理规模为 20000m³的水厂。

2. 年度目标

建设期目标：项目投入预算 7,055.77 万元，新建内容包括：框架+钢屋盖结构净水车间（内设网格反应+浮沉池）、V 型滤池、机修间、加药间、气浮设备间、值班室、配电室、反冲设备间及泵坑等）、消毒间、清水池、废水池及排泥池、浓缩池、脱水车间、管理用房、变配电室、一级加压泵房、门卫、供热机房、吸水井及室外配套工程。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根据施工安排将以上目标逐年分配。

运营期目标：正常运营，实现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等。

总体目标、年度目标详见附件 1：专项债券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二、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一）评估程序

1. 评估依据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1〕61 号）》《青海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青财债字〔2022〕46 号）》《财政支出（项目支出）绩

绩效评价操作指引(试行)(中评协〔2014〕70号)》等文件规定,开展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2. 实施过程

(1) 成立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组。由部门主要负责人、实施机构负责人、财务科等部门相关工作人员组成绩效评估工作组。

(2) 明确绩效评价基本事项,安排工作进程,获取评估项目基本信息和基础数据,确定评估思路。

(3) 根据项目特点,通过案卷研究、数据填报、问卷调查、公开资料查询等方法收集相关评估数据,整理、汇总和分析数据。

(4) 开展项目评估,工作组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中事前绩效评估重点论证的八个方面展开评估。

(5) 根据各指标的评估结果及项目的整体评估结论,按绩效评估相关规定及要求编制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二) 论证思路及方法

1. 论证思路

根据《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本次事前绩效评估主要从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项目投资合规性与项目成熟度、项目资金来源和到位可行性、项目收入、成本、收益预测合理性、债券资金需求合理性、项目偿债计划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绩效目标合理性七个维度进行评估。

2. 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运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等评估方式。

(1) 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通过项目的预算支出安排与预期效益进行比对分析,对项目进行评估。

(2) 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预期实施效果、历史安排情况的比较,对项目进行评估。

(3) 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项目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对项目进行评估。

三、评估内容

(一) 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

1. 必要性

(1) 满足供水要求的需要

城镇给水设施是保障人民生活的基本条件，它与人们的生活息息相关。随着循化县建设和社会各项事业的不断发展，同时随着居民生活水平、居住条件的逐步改善，需求要求随之增加。

县城现有自来水厂水源为（小草村黄河边）黄河地表水，于 2001 年建成投产，设计产量 $7000\text{m}^3/\text{d}$ ，为目前县城主水源。水厂建成运行已达 13 年之久，在运行过程中过滤池滤料净化完以后除泥过程需要人工除泥，并且无法彻底的除泥，使得多年来运行下来除泥板无法运行，滤料也无法彻底的清洗。该水厂为黄河地表水净化处理制水工艺，需二级泵站加压送水，形成了县城较完善的供水系统。自来水厂现在的出水量为 $3000\text{m}^3/\text{d}$ ，已无法达到供应积石镇的每日用水量，县水厂运行成本较高，年运行费较高。为彻底解决循化县供水问题，依靠公伯峡水库得天独厚的条件，采用先进工艺，新建水厂，同时改善沿黄 35 村水质问题，对循化县今后的发展是十分必要的。

(2) 满足饮用水的标准

我国立足科学发展，着力自主创新，完善体制机制，全面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建设小康社会、促进和谐社会建设是现阶段的主要奋斗目标。通过改善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增加城市的集聚和扩散能力，促进中小城镇的发展，坚持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改善生态环境和美化生活环境，改善公共设施和社会福利设施，对于促进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的可持续发展和全面建设和谐社会意义重大。2015 年 11 月青海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完成了循化县沿黄 35 村 2 乡人畜饮水迁改工程初设设计，2015 年循化县水利局就此工程进行了实施。循化县沿黄 35 村 2 乡人畜饮水迁改工程解决从南干渠至积石镇沿途 2 乡 35 个行政村技项目区的 5 个供水单元（街子集镇、黄河彩篮基地、黄丰渠管理所、农业园、街子镇政府及民族工业集中区），其中包括县城的 $5000\text{m}^3/\text{d}$ 的用水量。循化县沿黄 35 村 2 乡人畜饮水迁改工程只解决了农村人畜饮水的水量问题，水质处理

未达到《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青海省循化县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中要求饮用水水质应达到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的要求，其它供水水源应符合相应的水质标准。因此对循化县沿黄 35 村 2 乡人畜饮水迁改工程的水质一并进行处理也是十分必要的。

（2）改善投资环境，提高居民生活质量的需要

随着城市化水平的不断提高，作为联系城市和农村纽带的城镇，其地位和作用日趋重要。随着县城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建设规模的不断扩大，建设运行可靠、供水安全的供水系统，提高县城净化能力。把优质的饮用水输送至所有用户，让人们享受优质、稳定的供水服务，提高居民的健康水平和生活质量。对此，各级政府非常关心和重视。解决循化县的供水问题是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当务之急。项目的建设对积极改善城镇供水状况，有助于吸引外来经济实体进驻循化县，对于改善就业状况，提高居民生活质量，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综上所述，城镇给水设施是保障人民生活的基本条件，它与人们的生活息息相关。随着循化县建设和社会各项事业的不断发展，作为镇区基础设施的组成部分。目前循化县城水源地的供水能力不足，致使无法满足县城居民用水需求。同时随着居民生活水平、居住条件的逐步改善以及人口的不断增长，居住户不断增加，镇区的用水量将急剧增加，供需矛盾会更加突出，因此为满足目前日益增长的用水需求，为该区建设新的水源地，使镇区的配水管网与水源供水能力相适应，从而建立一整套完整的供水体系已迫在眉睫。

2. 公益性

（1）完善基础设施，推动高质量发展。

通过改善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增加城市的集聚和扩散能力，促进中小城镇的发展，坚持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改善生态环境和美化生活环境，改善公共设施和社会福利设施，对于促进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的可持续发展和全面建设和谐社会意义重大。

（2）增进民生福祉，提高人民生活品质。

项目的建设对积极改善城镇供水状况，有助于吸引外来经济实体进驻循化县，对于改善就业状况，提高居民生活质量，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3）繁荣社会事业，强化人才智力支撑。

本工程不仅是西部大开发解决小城镇供水工程的基础设施建设,同时也解决了循化县 5 村 2 乡人饮的水质问题,本工程的建设对于增强民族团结,大力发展区域民族经济具有很大的促进作用。

(4) 推动绿色发展,改善生产生活环境。

城镇给水设施是保障人民生活的基本条件,它与人们的生活息息相关。随着循化县建设和社会各项事业的不断发展,同时随着居民生活水平、居住条件的逐步改善,需求要求随之增加。

县城现有自来水厂水源为(小草村黄河边)黄河地表水,于 2001 年建成投产,设计产量 $7000\text{m}^3/\text{d}$,为目前县城主水源。水厂建成运行已达 13 年之久,在运行过程中过滤池滤料净化完以后除泥过程需要人工除泥,并且无法彻底的除泥,使得多年来运行下来除泥板无法运行,滤料也无法彻底的清洗。该水厂为黄河地表水净化处理制水工艺,需二级泵站加压送水,形成了县城较完善的供水系统。自来水厂现在的出水量为 $3000\text{m}^3/\text{d}$,已无法达到供应积石镇的每日用水量,县水厂运行成本较高,年运行费较高。为彻底解决循化县供水问题,依靠公伯峡水库得天独厚的条件,采用先进工艺,新建水厂,同时改善沿黄 35 村水质问题,对循化县今后的发展是十分必要的。。

3. 收益性

供水收入:项目规划建设一座日处理规模为 20000m^3 的水厂,预计可日提供居民用水 16000m^3 。项目建成后,主要收入来源为供水收入。

根据循化撒拉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调整循化县公伯峡水厂水价格的批复》(循政(【2021】287 号)规定“居民用水第一阶梯每户年用水量 84 立方米以下,即月均 7 立方米以下(含 7 立方米)水价为 3.25 元/立方米;第二阶梯每户年用水量 84 立方米以上至 144 立方米(含 144 立方米),即月均 7 立方米至 12 立方米(包括 12 立方米),水价为 4.18 元/立方米;第三阶梯每户年用水量 144 立方米以上,即月均 12 立方米以上,水价为 7.03 元/立方米……”,

供水单价按照第一阶段收费标准 3.25 元/立方米进行测算,预计项目投产第一年运行负荷为 80%,第二年 85%,第三年及以后年度按 90%,全能运转 365 天,2031 年按照运转 9 个月计算,预计本债券存续期项目总收入为 11,245.66 万元。

综上,本项目的规划实施,符合国家及青海省政策要求,满足专项债券资金

使用的必要性、公益性和收益性的要求。

（二）项目投资合规性与项目成熟度

1. 项目投资合规性

项目建设单位为循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符合法律法规对实施机构主体资格的要求。项目批复文件方面情况如下

（1）立项审批。2020年9月18日，循化撒拉族自治县发展改革委下发《关于循化县公伯峡水厂工程项目可研报告的批复》（循发改〔2020〕165号），原则上同意该建设项目。

（2）用地审批。2020年9月5日，循化撒拉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关于循化县公伯峡水厂工程项目用地预审意见》。

（3）规划审批。2020年10月13日，循化撒拉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乡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载明用地单位为循化撒拉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用地项目名称为循化县公伯峡水厂项目，用地位于查汗都斯乡红光下村，面积4200平方米。

（4）环评备案。2021年4月29日，本项目取得海东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循化县公伯峡水厂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生【2021】77号）。

（5）施工许可。2021年1月4日，循化撒拉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630225202101040102），载明建设单位为循化撒拉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程名称为循化县公伯峡水厂工程，建设面积4048.34平方米。

综上，循化县公伯峡水厂工程项目已取得有关部门的审批手续，符合国家产政策及地区发展规划，上述手续真实有效。。

2. 项目成熟度分析

（1）项目实施可行性

技术方面：

由于工程结构相对简单，技术上无复杂问题，施工相对容易，施工位置点少，各单项工程可同时开工，循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可承担工程的建设。因此，从技术上看工程的实施是可行的。

水源方面：

本工程水源为公伯峡水库，水质通过本工程的水厂进行处理，水质有保证。

配套方面：

2015 年循化县沿黄 35 村 2 乡人畜饮水迁改工程实由循化县水利局负责实施，工程已完工，并开始供水，相应的配套项目已建设。

工程区对外交通便利，施工用材均由公路运输至工地，水泥、钢筋、钢材均可从西宁市或循化县采购，木材由地方物资部门调拨或由施工单位自行采购，油料从当地石油公司购买，并签订配送协议，火工材料从当地公安机关指定的特供公司购买，由其配送。工程用水可从原 35 村管道接用，施工供电电源考虑利用永久用电。

（2）组织有效性

为保证项目建设的顺利进行，循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专门设立专门工作小组，负责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的建设、投资、招标等重大问题，以确保各职能部门密切配合，通力合作。

（3）可借鉴性

近年来，大量此类项目提上日程，省内也实施了水厂建设，技术成熟、经验丰富，建设和运营经验是可以借鉴的。

（4）批复手续情况

①立项审批。2020 年 9 月 18 日，循化撒拉族自治县发展改革委下发《关于循化县公伯峡水厂工程项目可研报告的批复》（循发改〔2020〕165 号），原则上同意该建设项目。

②用地审批。2020 年 9 月 5 日，循化撒拉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关于循化县公伯峡水厂工程项目用地预审意见》。

③规划审批。2020 年 10 月 13 日，循化撒拉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乡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载明用地单位为循化撒拉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用地项目名称为循化县公伯峡水厂项目，用地位于查汗都斯乡红光下村，面积 4200 平方米。

④环评备案。2021 年 4 月 29 日，本项目取得海东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循化县公伯峡水厂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生【2021】77 号）。

⑤施工许可。2021年1月4日，循化撒拉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630225202101040102），载明建设单位为循化撒拉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程名称为循化县公伯峡水厂工程，建设面积4048.34平方米。

综上，项目投资主体适格，取得相关审批手续，项目成熟可推进，建设投资具备合规性。项目具备实施可行性、组织有效性和可借鉴性，项目较为成熟。

（三）财经纪律风险评估情况

项目建设单位循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依法设立的机关法人，受到财政纪律等相关财政法规的严格约束。本项目严格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申报要求保障专项债券资金安全、规范使用，专项债券资金投向符合国家财经政策，立项、环评、用地审批等前置条件完备，专项债券“借、用、管、还”全流程管理，严肃财经纪律，强化刚性约束。

综上，项目建设单位将严格执行财经纪律，落实财政资金及专项债券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推动项目建设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

（四）项目资金来源和到位可行性

项目总投资估算7,055.77万元，计划使用财政预算资金5,449.77万元，占比77.23%；单位自有资金0万元，占比0%；专项债券资金1,606万元，占比22.77%。

自筹资金已经到市财政局账户，预计今年可拨付到位。

项目拟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1,606万元，本项目符合国家专项债券资金投向支持范围，符合财办预〔2021〕209号限定的“2022年新增专项债券资金投向领域”，不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投向领域禁止类项目清单〉的通知》（财预〔2021〕115号）中的禁止清单，额度基本能保障，具有可行性。

综上，该项目筹资符合相关政策规定，项目资金来源渠道清晰，到位时间可预计，资金基本具备保障，具备一定的可行性。

（五）项目收入、成本、收益预测合理性

1. 项目收入测算合理性

项目规划建设一座日处理规模为 20,000m³的水厂，预计可日提供居民用水 16,000m³。项目建成后，主要收入来源为供水收入。

本次测算时，供水单价按照第一阶段收费标准 3.25 元/立方米进行测算，预计项目投产第一年运行负荷为 80%，第二年 85%，第三年及以后年度按 90%，全能运转 365 天，2031 年按照运转 9 个月计算，预计本债券存续期项目总收入 11,245.66 万元。

收入定价依据：根据循化撒拉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调整循化县公伯峡水厂水价格的批复》（循政（【2021】287 号）规定“居民用水第一阶梯每户年用水量 84 立方米以下，即月均 7 立方米以下（含 7 立方米）水价为 3.25 元/立方米；第二阶梯每户年用水量 84 立方米以上至 144 立方米（含 144 立方米），即月均 7 立方米至 12 立方米（包括 12 立方米），水价为 4.18 元/立方米；第三阶梯每户年用水量 144 立方米以上，即月均 12 立方米以上，水价为 7.03 元/立方米……”。

2. 成本预测合理性

运营期内，本项目运营成本合计 3,656.14 万元，包括：年运行费包括工程维护费、管理费、水资源费用、药剂费、燃料动力费及其他费用等。

（1）工程维护费

按调整后固定资产投资的 2% 计算，每年的维护费为 141.12 万元。

（2）理费

按调整后固定资产投资的 1% 计算，每年的管理费为 70.56 万元。

（3）水资源费

市政按照青政办[2005]129 号《关于调整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的意见》城镇居民生活用水的水资源费 0.04 元/m³，年水资源费为 29.20 万元。

（4）药剂费

水处理主要原材料为 PAC 和盐酸、氯化钠。PAC 年耗 146 吨，单价 1800 元/吨，年费用 26.28 万元。氯化钠年耗 65.7 吨，单价 8000 元/吨，年费用 52.56 万元。年药剂费为 78.84 万元。

（4）燃料动力费

1 吨水耗电 0.3 度/吨，年耗 219 万度，由于本项目有泵站，泵站的年耗电

量为 115.63 万度，电费单价 0.60 元/度，每年 200.78 万元。

（6）其他费用

包括运输费、装卸费、包装费、业务费、办公费等费用，按维护费和管理费的 10%估列，每年为 21.16 万元。

（7）发行费用

本项目预计债券发行费用为 8 万元。

3. 预期收益

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预期总收入为 11,245.66 万元，预计总成本为 5,429.41 万元，可用于还款资金为 5,816.24 万元。

综上，循化县公伯峡水厂工程收入、成本预测基本合理，税费的税率取值符合要求。

（六）债券资金需求合理性

1. 债务政策相符性

从国家、省市及区县对专项债券的支持额度和支持范围来看，本项目所需的 1606 万元专项债券符合支持范围，符合财办预〔2021〕209 号限定的“2022 年新增专项债券资金投向领域”，不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投向领域禁止类项目清单〉的通知》（财预〔2021〕115 号）中的禁止清单。

2. 债券资金需求额度合理性

项目总投资 7,055.77 万元，本次拟申请专项债券 1,606.00 万元，债券资金需求额度合理。

综上，因此该项目符合国家、地方债务文件的相关规定，债券资金需求具备合理性。

（七）项目偿债计划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1. 项目偿债计划可行性

根据专项债券发行方案，在债券存续期自发行日后每半年支付一次利息，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本项目拟发行专项债券规模为 1,606.00 万元。

本项目债券存续期内预计可用于还款资金为 5,816.24 万元，累计需偿还债

券本金 1,606.00 万元，偿还债券利息 374.62 万元。债券本息覆盖倍数=债券存续期间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债券本息=2.94。

2. 项目偿债风险点

(1) 投资变动风险

本项目总投资和收入的测算是根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和项目经济效益分析得出，政府主管部门批复后或者在建设过程中可能会有小幅度的变动，影响资金项目资金投入和发债计划安排。同时也存在工期延长、物价上涨等因素，导致建设成本大幅增加，项目资金出现缺口，导致该项目无法正常交付使用或延期交付使用，最终导致偿债能力降低。

(2) 收入、支出变动风险

收入变动风险是指建设单位完成年度预测收入的不确定性带来的风险，支出变动风险是指项目年度实际支出的不确定性带来的风险。本项目收入变动风险主要是供水收入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同时政府每年的大额运营补贴能否及时到位，将对项目的偿债能力产生决定性的影响。此外，暂时无法预计的因素，也可能导致项目支出增大，导致结余资金较少，影响项目的偿债能力。

综上，项目偿债计划具备较强的可行性，偿债风险点明确，项目单位将在《实施方案》中提出相应的偿债风险缓释措施。

(八) 绩效目标合理性分析

1. 绩效指标设定合理性

项目一级指标分别为预算执行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及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符合《财政支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操作指引（试行）》《青海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二级指标包含了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指标，还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符合财预〔2021〕61号要求，指标设定完整全面、可操作性强。

2. 绩效指标设定明确

评价指标符合相关性、重要性、明确性、实用性和可衡量性等要求，尽量进行了定量表述，不能以量化形式表述的，采用了定性表述，具有可衡量性。基本能够有效反映项目的预期产出、融资成本、偿债风险等。

综上，项目绩效目标设定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九）“反向约束性”指标

经项目单位自我核查，本项目资金投向领域未被列入禁止类项目清单，属于公益性资本支出项目，能够产生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基本能够实现融资与收益自求平衡，项目主体及其有关责任人未被中国人民银行纳入征信系统黑名单等内容，申报主体为政府所属部门。

综上，本项目符合“反向约束性”指标的要求。

（十）其他需要纳入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

无

（十一）总体结论

评估工作组依据既定评估程序和评估方法，对评估内容和要点进行评估，本次评估综合得分为 98 分，明细得分情况详见《专项债券项目事前绩效评估自评表》（附件 2）。

评估后认为：项目相关性显著，绩效可实现性较强，实施过程控制有效，预期绩效具有一定可持续性，且财政资金投入风险可控。综合评价，对该项目应“予以支持”。

四、建议及其他事项

根据《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要求，专项债券到期债券本金应通过其对应的项目所取得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不得通过其他项目对应的项目收益偿还。因此，建议建立专用账户对收入和支出进行管理，收入按时足额上缴财政，纳入财政专项收入统一管理，提取偿债准备金，保障债券存续期内有足额资金偿还债券本息。

以下附件，为本报告组成部分。

附件 1：专项债券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附件 2：专项债券项目事前绩效评估自评表

本《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正本一式肆份。

评价人：循化撒拉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评价时间：2024年2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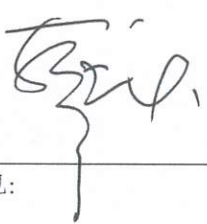


附件 1：专项债券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专项债券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循化县公伯峡水厂工程			填报时间		2024/2/20	
主管部门		循化撒拉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循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项目资金总额		7,055.77	年度资金总额		7,055.77	
		其中：财政资金		5,449.77	其中：财政资金		5,449.77	
		其中：专项债券资金		1,606.00	其中：专项债券资金		1,606.00	
		其他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建设一座日处理规模为 20000m³的水厂。			1. 建设期完成工程施工，工程质量合格，运营期运营状况良好，出水水质达到设计要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9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90%	
	产出指标	产出数量	净水车间	详见可研	产出数量	净水车间	详见可研	
			消毒间	详见可研		消毒间	详见可研	
			清水池	详见可研		清水池	详见可研	
			废水池及排泥池	详见可研		废水池及排泥池	详见可研	
			浓缩池	详见可研		浓缩池	详见可研	
			脱水车间	详见可研		脱水车间	详见可研	
			管理用房	详见可研		管理用房	详见可研	
			变配电室	详见可研		变配电室	详见可研	
			一级加压泵房	详见可研		一级加压泵房	详见可研	
			门卫	详见可研		门卫	详见可研	
			供热机房	详见可研		供热机房	详见可研	
吸水井及室外配套工程	详见可研	吸水井及室外配套工程	详见可研					
日处理规模	2.0 万吨	日处理规模	2.0 万吨					
产出质量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产出质量	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使用年限	50		/	/
			出水水质	合规		/	/
		产出时效	完成验收工作， 正常交付使用	2024 年	产出时效	完成主体工程施工、配套工程施工及设备购置时间	2024 年
		产出成本	项目投入预算	7,055.77	产出成本	/	/
			投入完成率	按时足额投入		/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万元）	债券存续期总收入	11,245.65	经济效益指标（万元）	年均收入	/
			债券存续期总成本	5,421.41		年均成本	/
			债券存续期本金利息总额	1,980.62		年均本金利息总额	/
			债券存续期净收益	5,816.24		债券存续期净收益	/
			按时还本能力	2.94		按时还本能力	/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城市市容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城市市容	/
			提升卫生水平	100%		提升卫生水平	/
			减少污水排放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减少污水排放	/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水循环利用	100%		提升水循环利用	/
			改善生态环境	100%		改善生态环境	/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经济发展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经济发展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时间: 2024.2.20							
财政部门审定意见:							
 时间: 2024.2.20							

附件 2：专项债券项目事前绩效评估自评表



专项债券项目事前绩效评估自评表

项目名称	循化县公伯峡水厂工程				
机构负责人	韩建庆		联系人及电话	马鹏飞 13709706332	
项目实施周期	2023 年 1 月-2024 年 12 月	属性	☒ 新增 ☐ 到期申请延续 ☐ 申请预算大幅变动 ☐ 其他延续类		
项目总投资	共中: 1. 单位自筹		2. 专项债券资金		
7,055.77 万元	5449.77 万元		1,606 万元		
项目概述	项目背景: 2015 年循化县沿黄 35 村 2 乡人畜饮水近改工程实施, 沿黄 35 村人饮从公伯峡水库灌溉工程渠首压力钢管岔管处取水。输水干管沿循隆高速公路南侧 III、IV 级阶地及山前坡麓布置, 沿途向 35 个村庄供水, 最终至循化县城, 为县城供水 5000m³/d。输水干管采用的是自重自流方式, 供水规模为 19215.2m³/d。本工程只解决了农村人畜饮水的水量问题, 但没有解决水质问题。 依据: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 (中发〔2018〕34 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 (财预〔2020〕10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 (财预〔2021〕61 号)》《青海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 (青财债字〔2022〕46 号)》《财政支出 (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操作指引 (试行) (中评协〔2014〕70 号)》; 主要内容及总体目标: 建设一座日处理规模为 20000m³的水厂。				
评估结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估要点	分值	得分	备注
项目合规性 (25 分)	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 项目是否属于经济社会效益明显、群众期盼、早晚要干的实体政府投资项目;	1	1	
		2. 项目是否纳入国家和地方“十四五”规划;	1	0	否
		3. 项目是否纳入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以及省级重点项目。	1	0	否
	项目实施的公益性	1. 项目是否具有公益性。	2	2	
	项目实施的收益性	1. 项目是否具有明确的收入来源;	2	2	
		2. 收入来源是否合规;	2	2	
		3. 项目收入能否可靠实现。	2	2	
	建设投资合规性	1. 项目立项过程是否合规;	2	2	
		2. 项目立项依据是否充分;	2	2	
		3. 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确定的专项债券资金投向领域。	3	3	
	项目成熟度	1. 项目勘察、设计、用地、环评、开工许可等前置审批手续是否完备齐全;	3	3	
		2. 项目是否属于在建项目;	2	2	在建项目
3. 如是新开工项目是否已取得立项批复, 是否具备在要求时限内的开工条件且能够形成实物工作量和拉动有效投资。		2	2		
财经纪律风险评估	内控制度的健全性	1. 项目组织机构是否健全、职责分工是否明确、与项目有关的人员条件是否保障;	3	3	

(10 分)		2. 项目单位对重大事项是否进行民主决策；	1	1	
		3. 项目业务管理制度、技术规程等是否完善，以前年度业务制度执行是否存在问题，是否得到有效解决。	2	2	
	风险防控体系的构建	1. 项目建设各个阶段职责和任务分工是否明确、风险点防控是否得当；	2	2	
		2. 项目执行过程是否设立管控措施，是否能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2	2	
筹资可行性 (10 分)	配套资金来源可行性	1. 资金来源渠道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1	1	
		2. 资金筹措程序是否科学规范，是否经过相关论证，论证资料是否齐全；	2	2	
		3. 资金筹措是否体现权责对等，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是否匹配。	2	2	
	配套资金到位可行性	1. 其他非专项债券资金是否已办理完成相关手续；	2	2	
		2. 是否有明确的到位时间；	1	1	
		3. 项目是否已具备配套资金能拨付至项目单位的相关条件。	2	2	
需求合理性 (20 分)	财务分析合理性	1. 项目是否提供同类项目近三年收入历史数据作为测算依据，收入预测是否完整、合理；	2	2	
		2. 项目是否列明投资内容和金额，成本预测是否详细、合理；	2	2	
		3. 项目收益预测是否合理；	2	2	
		4. 项目收益覆盖倍数是否达到 1.2 倍以上。	3	3	
	债券资金需求合理性	1. 专项债券申报额度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2	2	
		2. 申报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	2	2	
		3. 分年度资金需求是否与项目建设工期和年度建设任务匹配。	2	2	
	债券资金使用计划合理性	1. 专项债券资金是否有明确的使用计划；	3	3	
		2. 使用计划与项目进度是否匹配。	2	2	
风险可控性 (10 分)	偿债计划可行性	1. 项目是否有明确的偿债计划；	2	2	
		2. 偿债计划是否具备可行性，还款期限是否与项目实现融资与收益平衡期限相匹配。	2	2	
	偿债风险可控性	1. 对偿债风险认识是否全面；	2	2	
		2. 是否针对预期风险设定应对措施；	2	2	
		3. 应对措施是否可行、有效。	2	2	
绩效目标合理性 (20 分)	目标明确性	1. 绩效目标设定是否明确；	3	3	
		2. 与部门职责、长期规划目标、年度工作目标是否一致；	2	2	
		3. 项目受益群体定位是否准确；	2	2	
		4. 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是否与项目高度相关；	2	2	
		5. 绩效目标中是否清晰反映专项债券资金在一定期限内预期实现的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融资与收益平衡能力。	2	2	
	目标合理性	1. 绩效目标与项目预计解决的问题是否匹配；	2	2	
		2. 绩效目标与现实需求是否匹配；	2	2	
		3. 绩效目标是否具有一定的前瞻性和挑战性；	2	2	
		4. 绩效目标是否细化、量化，指标值是否合理、可考核。	3	3	

实施方案可行性 (5分)	实施内容明确性	1. 项目实施内容是否明确、具体，与绩效目标是否匹配；	1	1	
		2. 项目单位或主管部门开展事前绩效评估的情况是否纳入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方案；	1	1	
	实施方案可行性	1. 项目实施是否合理可行，与项目内容及绩效目标是否匹配；	1	1	
		2. 项目组织、进度安排是否合理；	1	1	
		3. 与项目有关的配套条件是否能够有效保障。	1	1	
反向约束性指标	此项为反向约束性指标，出现上述情形之一的，采取一票否决制，不得申报专项债券资金需求。	1. 专项债券资金投向领域是否列入禁止类项目清单；	否		
		2. 是否属于公益性资本支出；	是		
		3. 是否能够产生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	是		
		4. 能否实现融资与收益自求平衡；	是		
		5. 项目主体及其有关责任人是否被中国人民银行纳入征信系统黑名单；	否		
		6. 需求申报主体是否为政府及其所属部门。	是		
		总分		100	98

